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
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
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补助期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
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
司旗下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基金
申购、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欧财富开展的基金
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38、C类004739);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富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104、C类0005105);
(4)富荣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富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6)富荣安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7)富荣富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8)富荣安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45、C类013546);
(9)富荣富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5、C类012877);
(10)富荣安祺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1)富荣富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12)富荣源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99);
(13)富荣源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14)富荣源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48、C类007907);
(15)富荣源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6);
(16)富荣源瑞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7)富荣源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8)富荣源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9)富荣源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5600
网址:www.furong.com.cn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23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总股本1%
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尚荣转债“尚荣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再次拍卖的提示
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
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就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1.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2.43元/股,已累计支
出资金为人民币18,600,1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使用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
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的价格回
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4、2024-016)
三、回购进展
1.回购进展
2.公司实施回购方式的进展

一、“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截止日为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
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转股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不低于“尚荣转债”转股
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
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一
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
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t/365
1.当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额及持有人在当年(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应计债权记
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I=1-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
率);
I=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得:I=100×2.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持有
人,利息所得依法依税率等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缴所得税,回售实
际可得为100.189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PIF),暂免所得税,回
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
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行使回售全部或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选择
是否进行回售,但本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程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
应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条件触发之日交易日内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发布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
期限不应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换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
公告)后,回售期限结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限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
期限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一、基本情况
受委托,河北正邦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00起在竞拍网(网址:
http://www.gpai.net)进行公开竞拍,现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物为秦皇岛广济医院位于北戴河新区滨海快速路南侧、前程五街以北,前程六街以南土地
使用权一宗和滦东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起拍价:52,383,924元,保证金:8,0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元。
二、其他说明
1.2020年3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向河北省秦皇
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秦皇岛广
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
疗”)与金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共同出资设立的控
股子公司秦皇岛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
律师代理费用。“广济医院管理”和“尚荣医疗”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
法院(2020)冀0302
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见2020年8月5日公
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12月1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广济医院管理”和“尚荣医疗”的上诉申请,并维持原
判。具体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了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此后,法院成立了专业债项清算组,清算管理人在2022年确定了清算资产范围,对纳入清算范
围的资产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确认清算资产的评
价价值为人民币11,776.18万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范围内,各股东按实际出
资比例测算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顺序安排。2022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拍卖所得和实际出资比例测算秦
皇岛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清算项目的回收价值,并拟以预计土地处置收益14,222.52万元、2022年海
军集团一次股权转让收益秦皇岛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地上地上地处置收益进行计算,评估结果
为7,283.36万元。同时,经与清算管理人沟通,拟在清算资产范围内,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和清算
资产的拍卖所得分配顺序安排。2023年度,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评估结果测算秦皇岛广济医院管理有
限公司项目的回收价值,并拟以预计土地处置收益、
2.公司于“广济医院管理”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广济医院管理”因此,广济
医院管理公司资产拍卖事项项目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生产经营正常。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变更
过户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巨潮网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
正式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2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
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2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
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福建建艺数智管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任涛
4.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90.50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465.4万元,共计1,437.04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
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于振宇、第九届监事会董事长李耀军在未经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范围内,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
股股东北京宇驰通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于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
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5,290.50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反诉原告):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7月,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合作事宜签订《工业互联网、管控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
约定航天云网提供所拥有的数据中心资源,北京高数提供专业运营能力,全国网络节点及网络资源,
双方进行合作运营,合作执行航天云网现有的资源接入基础,北京高数进行保底销售,约定的合作期
限为五年,北京高数以三个月为一期进行结算,向航天云网支付运营保底费用。
协议签订后,航天云网向北京高数仅支付了部分的数据中心资源,且航天云网一直未完成总计运营
平台交付等,并未按双方具备合作运营的商业基础。航天云网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导致双方的合
作目的无法实现。北京高数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保底费用共1,000万元,剩余保底费用未支付。2022年12
月30日,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签订了《工业互联网、管控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北京高数于2023年2月28日前陆续退还全部设备。截至目前,北京高数有176台设备尚未退还。航天云
网据此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航天云网的违约行为予北京高数向北京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起诉反诉。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
付支付运营保底费1,155,652.173元及滞纳金(截至2023年8月23日为2,796,065.22元),2023年8
月2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155,652.17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7,682,408.7元;
二、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176台设备,逾期退还的,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每
台每天30元的价格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退还费用;
三、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
付律师费300,000元,保全保险费89,804.44元;
四、驳回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反诉原告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反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会计核算计划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入账核算,最终以实际处理会计事务所年度审
计结果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并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案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2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
项的进展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9日